

復審人 范文品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159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竹田分監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麻藥、勒戒、戒治、毒品、竊盜等前科及撤假釋紀錄，復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對民眾之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危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159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已近 8 成，所犯毒品等罪前經核定假釋，復與肇事逃逸及不能安全駕駛等罪裁定於本案執行，不應於本次審酌；撤銷假釋係因事故而未報到所致，情節尚屬輕微；在監正式戒菸、作業認真並受宗教教誨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3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肇事逃逸、不能安全駕駛、毒品等罪，犯行危害公眾往來安全並傷害被害人身體，漠視法令禁制，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妨害公務、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近 8 成之部分，查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未將執行率列為審酌之參考。又訴稱所犯毒品等罪前經核定假釋，不應於本次審酌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另訴稱撤銷假釋情節尚屬輕微，在監戒菸、作業認真並受宗教教誨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